

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屏東浸信會堂議會(會友大會)規章

101年12月16日法規小組訂定

101年12月30日堂議會通過

106年6月25日堂議會修訂通過

第壹條 為完成本浸信會重大事項之決議，並謀團結與健全發展之目的，設立本屏東浸信會堂議會（以下簡稱本堂議會），特訂定本堂議會規章。

第貳條 本堂議會委員由全體在籍會友組成。

第參條 堂議會之職權：

- 一、牧者之續聘與解聘。
- 二、董事及執事之選聘與解聘。
- 三、教會重大法規審議。
- 四、教會建堂與設立佈道所之審議。
- 五、其他重大事項。

第肆條 堂議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，日期以十二月第三主日行之；開會通知至少兩週前公告於週報及大堂公佈欄，相關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牧師（主任傳道）召集堂議會，並為堂議會主席。牧師（主任傳道）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或擔任主席時，由執事會主席代理會議主席，如執事會主席因故不能擔任主席時，由出席會友中推選一人為代理主席，主持會議。
- 二、執事會或會友以書面連署達三分之一並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，請求召集堂議會時，牧師（主任傳道）應自受請求之日起二十日內召集之。

第伍條 堂議會之討論提案由執事會或在籍會友以下列方式提出：

- 一、書面提案：須由提案人書寫提案表，於堂議會召開二週前，將提案表送交執事會審查通過後，列入議程討論(在籍會員提案須有二位以上簽名聯署，始得由執事會審查。)若審查不通過，不列入議程討論，則執事會須以書面或口頭向提案人說明。
- 二、臨時提案：(註：臨時提案指在當天召開堂議會之前，完成提案者)臨時提案須有出席在籍會員十人以上聯署，於會議中臨時動議議程時，經二分之一出席在籍會員附議後，始得列入議程討論。

第陸條 提案之討論與表決規定：

- 一、提案內容不明確時，會議主席得請提案人到場說明，提案人未到場說明得撤銷該提案。
- 二、同一議案每次發言以五分鐘為限，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，但如有第三次發言之必要時，須經出席在籍會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為之。
- 三、會議主席遇其本人提案或相關提案時，應予迴避；由執事會主席代理會議主席，如執事會主席因故不能擔任主席時；由出席會友中推選一人為代理主席，主持會議。

四、議案決議後，經記錄宣讀完成，任何人不得異議。

五、堂議會召開時，出席同意票數滿投票票數二分之一方可定案，依需求投票方式可為單選、複選制或舉手投票。領票，投票，唱票，計票需公正，公開。

第柒條 本會會友應親自出席堂議會，若因故不能出席堂議會，得親自填具委託書，委託本會具選舉權之會友，並代為行使其權利，須事先委託且一人僅能受一位會友之委託(委託書如附件)，並載明於會議紀錄，妥善永久保存。

第捌條 牧者之解聘及不續聘與執事之選舉與罷免決議時，應以投票方式行之，並經出席者當場將票全數封緘後簽名永久保存，其表決結果並應載明於會議紀錄。

第玖條 會議紀錄應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，並於會後十日內，將會議紀錄公告於週報及大堂公佈欄周知。

第拾條 本規章經堂議會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，亦同。